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补充反馈问题 1	3
二、 补充反馈问题 2	5
三、 补充反馈问题 3	7
四、 补充反馈问题 4	11
五、 补充反馈问题 5	19
六、 补充反馈问题 6	20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审查反馈意见，本所就首钢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相关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出的声明、前提和假设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所需尽到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财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行业分析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基于从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机构所取得的文件以及与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士的访谈，对有关事实的认定以及相关专业结论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并出于合理信赖直接援引其他证券服务专业机构在其专业领域范围内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专业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首钢股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首钢股份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首钢股份为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首钢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补充反馈问题 1：请核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VOCs 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并说明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报告期内相关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并将公开渠道披露的钢铁行业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与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2. 取得京唐公司有关其报告期内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数值相对较高的原因以及京唐公司为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3. 对标国家及河北省有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的要求，明确关于钢铁行业 VOCs 监测的要求，并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关于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相关说明；
4.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有关持续开展环保提升改造相关工作的说明，并查阅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有关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与京唐公司通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相关公示信息。

（二）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根据生态环境部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检测计划制定工作的要求，第三方机构对首钢股份两大钢铁基地迁顺基地（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以下简称“**迁钢公司**”）、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京唐基地（京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分别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根据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报告编号：HBTS-GT-HC-2019-041）、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报告编号：HBTS-GT-HC-2019-060）、科瑞创想（北京）

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报告编号: BJ-KRCX-HC-2019-002)、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报告编号: HBTS-GT-HC-2019-189)、石家庄弘益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报告编号: HBTS-GT-HC-2019-207)和科瑞创想(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核查报告》,报告期内,迁顺基地、京唐基地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排放强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京唐基地排放量(万吨)	-	2,284.66	1,822.89
迁顺基地排放量(万吨)	-	1,424.20	1,317.12
京唐基地排放强度(吨 CO ₂ /吨钢)	-	2.18	2.24
迁顺基地排放强度(吨 CO ₂ /吨钢)	-	1.76	1.78
上市公司综合排放强度(吨 CO ₂ /吨钢)	-	1.98	2.00
行业平均排放强度(吨 CO ₂ /吨钢)	-	-	2.03
是否优于平均排放强度	-	是	是

注 1: 根据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说明,迁顺基地、京唐基地正在按照《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河北省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等要求编制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预计 2021 年 4 月开始进行核查。

注 2: 2018 年度钢铁行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数据源自中国碳核算数据库,粗钢产量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尚未更新 2019 年及以后数据。

由上表数据可看出,报告期内,首钢股份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且二氧化碳平均排放强度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受流程长短、工序配置和产品结构的制约明显,长流程企业排放强度普遍为 1.9-2.4 吨 CO₂/吨钢,而短流程企业排放强度在 0.5-1.5 吨 CO₂/吨钢。京唐公司排放强度数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其采用长流程工艺,且主要产品以精品汽车板、食品级薄板为主,相比其他建筑用钢、结构用钢等企业工艺要求高,耗能及排放水平相对较高。同时,京唐公司建有两台 300MW 燃煤-煤气混烧发电机组,直接影响二氧化碳排放量数值,若扣除该等影响,京唐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排放强度约为 1.82 吨 CO₂/吨钢、1.87 吨 CO₂/吨钢,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京唐公司的说明,近年来,京唐公司采取了多项能源提效、能源降耗措施,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具体包括:

1. 大比例球团冶炼技术应用，与传统 70%烧结矿为主的工艺相比较，吨铁二氧化碳排放可降低 11.5%以上；

2. 建成“燃-热-电-水-盐”五效一体高效循环利用系统，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CCPP）效率大于 47%、水电共生系统热效率达 81.5%，优于传统能源利用效率；

3. 拟新建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 加大废钢利用率，力争到 2030 年废钢比提升至 20%；

5. 应用煤气制乙醇技术；

6. 加大绿化工程，对无人岛进行绿化建设，绿化面积达 526.5052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41%。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2169-2018）等文件，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所有生产环节（含原料场、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及大宗物料产品运输等）实施升级改造，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中重点关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要求监测 VOCs 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按照各级环保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整治、超低排放等要求，持续开展环保提升改造工作，通过工艺优化、罐体密封、烟气循环等措施，实施有机物的源头减量和过程全利用。迁钢公司、京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率先通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 补充反馈问题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有燃煤小锅炉、燃煤机组；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环保不达标情况。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明确燃煤小锅炉、环保不达标的燃煤机组所指范围;

2.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有关其是否拥有燃煤小锅炉、燃煤机组的相关说明;

3. 对照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现有设备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设备;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有关首钢股份、京唐公司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相关情形。

(二) 核查结论

关于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是否有燃煤小锅炉、燃煤机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经核查,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颁布及施行时间	相关规定	首钢股份与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018年6月27日	“(十)……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十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不存在前述规定要求淘汰的燃煤小锅炉及燃煤机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颁布,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类 限制类”之“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发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发电机组,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发电机组;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京唐公司现配置有两台300MW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采用燃煤与煤气混烧方式运行。除此之

革委员会令第29号)		“第三类 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三) 电力”：“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	外，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不存在其他燃煤发电机组。
------------	--	---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不存在燃煤小锅炉以及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燃煤机组。

三、 补充反馈问题 3：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设备是否有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所指设备范围；
2.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其是否持有淘汰类、限制类设备的逐项比对及自查说明；
3. 对照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现有设备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设备；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确认是否存在有关首钢股份、京唐公司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相关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逐项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六、钢铁”）与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五）钢铁”）的规定，并经首钢股份及京唐公司确认，关于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设备是否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具体条目	是否持有所列设备	情况说明
限制类	1	钢铁联合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独立焦化企业未同步配套建设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炼焦项目	否	-
	2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否	迁顺基地 360m ² 烧结机 2 台；京唐基地 500m ² 烧结机 2 台
	3	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1200 立方米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用生铁高炉	否	迁顺基地 2650m ³ 高炉 2 座、4000m ³ 高炉 1 座；京唐基地 5500m ³ 高炉 3 座
	4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 10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炼钢转炉	否	迁顺基地 210t 转炉 5 座；京唐基地 300t 转炉 5 座、210t 转炉 3 座
	5	公称容量 30 吨以上 100 吨（合金钢 50 吨）以下电弧炉；公称容量 100 吨（合金钢 50 吨）及以上但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强制性标准的电弧炉	否	-
	6	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否	迁顺基地 2160mm 和 1580mm 各一条；京唐基地 2250mm、1580mm 和 1750mm 各一条
	7	30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否	-
	8	2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否	-
	9	含铬质耐火材料	否	-
	10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压型设备、焙烧设备和生产线	否	-
	11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否	-
	12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	否	-

类别	序号	具体条目	是否持有所列设备	情况说明
		通阴极炭块、4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3	单机120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否	-
	14	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米、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米，100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捣固煤饼体<35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铸造焦<60万吨/年）焦化项目；半焦炉单炉生产能力<10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焦化项目	否	-
	15	3000千伏安及以上，未采用热装热兑工艺的中低碳锰铁、电炉金属锰和中低碳铬铁精炼电炉	否	-
	16	300立方米以下锰铁高炉；300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于1320千克/吨的锰铁高炉；规模小于10万吨/年的锰铁高炉企业	否	-
	17	1.25万千伏安以下的硅钙合金和硅钙钡铝合金矿热电炉；1.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钙合金电耗高于11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否	-
	18	1.65万千伏安以下硅铝合金矿热电炉；1.6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硅铝合金电耗高于9000千瓦时/吨的矿热电炉	否	-
	19	2×2.5万千伏安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矿热电炉容量<2×1.25万千伏安）；2×2.5万千伏安及以上，但变压器未选用有载电动多级调压的三相或三个单相节能型设备，未实现工艺操作机械化和控制自动化，硅铁电耗高于8500千瓦时/吨，工业硅电耗高于12000千瓦时/吨，电炉锰铁电耗高于2600千瓦时/吨，硅锰合金电耗高于4200千瓦时/吨，高碳铬铁电耗高于3200千瓦时/吨，硅铬合金电耗高于4800千瓦时/吨的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	否	-
	20	间断浸出、间断送液的电解金属锰浸出工艺；10000吨/年以下电解金属锰单条生产线（一台变压器），电解金属锰生产总规模为30000吨/年以下的企业	否	-
	21	厂区内无配套炼钢工序的独立热轧生产线	否	-
淘汰	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7.5万吨/年以下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	否	-

类别	序号	具体条目	是否持有所列设备	情况说明
类		化行业准入条件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		
	2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8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未配套干熄焦装置的钢铁企业焦炉	否	-
	3	土烧结矿	否	-
	4	热烧结矿	否	-
	5	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9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8 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铁合金生产用 24 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否	-
	6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50 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其中锰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200 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 100 立方米及以下）	否	-
	7	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否	-
	8	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河北 2020 年底前淘汰 4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其中生产特殊质量合金钢的转炉除外）	否	-
	9	30 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不含机械铸造，特殊质量合金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电弧炉）	否	-
	10	化铁炼钢	否	-
	11	复二重线材轧机	否	-
	12	横列式线材轧机	否	-
	13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否	-
	14	叠轧薄板轧机	否	-
	15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否	-
	16	热轧窄带钢轧机	否	-
	17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否	-
	18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否	-
	19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否	-
	20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	否	-
	21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直接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	否	-
	22	6300 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	否	-

类别	序号	具体条目	是否持有所列设备	情况说明
		以下铁合金半封闭直流电炉、铁合金精炼电炉(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23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艾奇逊交流石墨化炉、10000 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桥式整流艾奇逊直流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	否	-
	24	单机产能 1 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否	-
	25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否	-
	26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否	-
	27	煅烧石灰土窑	否	-
	28	每炉单产 5 吨以下的钛铁熔炼炉、用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的钼铁生产线及用反射炉还原、煅烧红矾钠、铬酐生产金属铬的生产线	否	-
	29	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	否	-
	30	钢铁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否	-
	31	电解金属锰用 60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变压器、有效容积 170 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	否	-
	32	企业生产能力<40 万吨/年热回收焦炉;未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装置的焦炉	否	-
	33	还原二氧化锰用反射炉(包括硫酸锰厂用反射炉、矿粉厂用反射炉等)	否	-
	34	电解金属锰一次压滤用除高压隔膜压滤机以外的板框、箱式压滤机	否	-
	35	有效容积 18 立方米及以下轻烧反射窑	否	-
	36	有效容积 3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	否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均未持有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经营设备。

四、 补充反馈问题 4: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有尚未完成建设、已开工或确定建设的钢铁项目。如是,补充说明前述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是否符合规划和环评要求,是否已落实环评能耗、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等要求。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正在建设或拟建设的钢铁项目清单；
2. 取得并审阅上述在建或拟建项目已经取得的核准、批准、备案文件，并取得首钢股份、京唐公司有关上述项目报建手续和进展情况的相关说明；
3. 就上述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核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是否落实相关要求，并取得首钢股份、京唐公司有关上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的说明；
4.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关于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积极参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说明；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确认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产业政策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环评及节能减排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 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现有在建或拟建设的钢铁项目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正在建设或拟建设的钢铁项目如下：

（请见下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能评手续	产业政策	污染削减
1	迁钢公司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1 台 15MW 背压式汽轮机、配 1 台 15MW 发电机及相关配套附属生产设施，建成后正常年新增发电量 $3513.6 \times 10^4 \text{kW.h}$ ，新增年供电量 $3469.68 \times 10^4 \text{kW.h}$ ，新增年供蒸汽量 $409.92 \times 10^3 \text{t}$ 。	迁行审投资核字 [2019]28 号	迁环表 [2019]66 号	根据首钢股份说明，该项目无需规划	节能项目，无需能评手续	鼓励类	不涉及
2	迁钢公司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北区新建厂房及配套项目	建设钢结构厂房、110KV 变电站、空压站、脱盐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包括变压器、高压柜、离心式空压机、多介质过滤器、二级反渗透 RO 制水装置等设备及配套设施。	迁行审投资备字 [2019]143 号	备案号：20191302830000026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经 13028320200004 号	能耗较低，无需能评手续	允许类	不涉及
3	首钢迁安新能源汽车电工钢有限公司	首钢迁安新能源汽车电工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工钢项目	建设六机架冷连轧机组 1 条，包括开卷机、入口双层剪、轧机、张力辊、卷取机等设备；连续退火机组 2 条，包括开卷机、焊机、退火炉、卷取机等设备；重卷机组 2 条，包括开卷机、圆盘剪、碎边剪、卷取机等设备；包装机组 1 条、大卷包装机组 1 条，包括钢卷外径和宽度测量装置、包纸包膜装置、打捆装置等设备；磨辊间设备 1 套，包括工作辊和中间辊磨床、万能磨床等设备；	迁行审投资备字 [2019]158 号	唐审投资环字 [2020]15 号	建字第经 13028320200004 号	冀发改环资 [2020]479 号	鼓励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34 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能评手续	产业政策	污染削减
			相关公辅设施 1 套及其它配套附属设备设施等。项目建成后, 年设计产量约 106.3 万吨。						
4	迁钢公司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一座钢渣综合利用园区, 脱硫渣一次处理线、脱硫渣二次处理线、钢渣二次处理线、钢渣卸料大棚和脱硫渣精粉水洗线, 并配套建设湿法除尘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套公辅设施。	迁行审投资备字 [2019]171 号	迁行审环表 [2020]5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经 1302832020 0007 号	迁能评审 [2020]6 号	鼓励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0]89 号
5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智新电磁”)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取向硅钢项目	建设 4#脱碳退火机组 (SDCL4)、3#环形炉机组 (SRAF3)、3#热拉伸平整机组 (SFCL3)、11#剪切机组 (SCSL11)、7#包装机组 (SPAL7)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 年产高性能取向硅钢产品 9 万吨。	迁经开行审投资备字 [2021]11 号	迁行审环表 [2021]1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经 1302832021 0002 号	冀发改环资 [2021]233 号	鼓励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迁环气 [2021]9 号
6	京唐公司	高强度钢热基镀锌生产线项目	建设镀锌生产线、主厂房、电气室、水处理设施等相关辅助设施。年产 50 万吨热基镀锌钢卷。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 [2018]342 号	唐曹审批环境水务科书 [2020]1 号	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cfd-yd-2012-008 号; 建设工程规	冀发改环资 [2021]147 号	鼓励类	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TSPFQ[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能评手续	产业政策	污染削减
						划许可正在办理中			2019]142号) (京唐公司受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权)
7	京唐公司	高强度钢十八辊单机架生产线项目	年产高强度钢冷轧带钢钢卷 28 万 t。建设一条十八辊高强度钢单机架冷轧机组, 电气室、水处理等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2018]596号	曹审环表[2019]7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 cfd-yd-2012-0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正在办理中。	唐曹审批投资节审[2021]1号	鼓励类	不涉及
8	京唐公司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项目对 2 台 500m ² 烧结环冷余热回收系统升级改造, 新建 2 套 75/20t/h 环冷机双压余热锅炉、1 台 30MW 的补汽凝汽式汽轮机配套 32MW 发电机、1 台 7MW 的补汽凝汽式汽轮机配套 7.5MW 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主要建	唐曹审批投资核字[2020]66号	唐曹审批环表[2020]6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唐曹审批投资函[2020]353号	鼓励类	不涉及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能评手续	产业政策	污染削减
			设内容包括：新建双压立式余热锅炉 2 座、汽轮机组 2 套、余热锅炉辅机室 2 座、循环风机变频器室 2 座、余热锅炉配电室 2 座、循环水泵房 1 座、机力通风冷却塔 1 座、主控楼 1 座、电站主厂房 1 座、以及配套的供配电系统、自动化系统、工艺管道系统、蒸汽管路等辅助设施。						
9	京唐公司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新建一套磨煤机制粉系统及厂房设施；建设 60,000 Nm ³ /h（氧气纯度为 80%）变压吸附制氧装置及厂房设施；对 1#轴流式鼓风机改造；对 1#和 2#高炉热风炉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进行升级改造；对烧结 4 台主抽风机、4 台环冷鼓风机电机进行变频节电技术改造并扩建部分厂房。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23号	唐曹审批环表[2020]79号	项目正在初设阶段未实施	正在办理中	鼓励类	不涉及
10	京唐公司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原燃料供料作业的煤场、矿场、球团料场 15 台堆取料机改造，热轧、冷轧、彩涂、码头等 13 个库区 80 台天车/龙门吊的改造；新增计算机控制系统，新增设备监控装置，建设厂内 5G 无线网络，新增大屏监控设备，PC 端和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24号	无需环评	项目正在初设阶段未实施	能耗较低，无需能评手续	鼓励类	不涉及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案手续	环评手续	规划手续	能评手续	产业政策	污染削减
			移动端监控设备等及配套的软件系统。						
11	京唐公司	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	结合现有车间布置扩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14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天车、供配电设施,板坯火焰清理装置及配套的给排水、除尘、动力介质供应管道等相关设施。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22号	唐曹审批环表[2020]78号	项目正在初设阶段未实施	正在办理中	鼓励类	不涉及
12	京唐公司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钢渣 110 万吨、生产全固废胶凝材料 100 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现有钢渣间厂房,新建 100 吨铸造吊车、辊压机装置、过跨车、立式热焖罐及配套建设水处理及除尘设施与电气自动化装置,新建超细球磨混磨系统、5000t 钢渣微粉仓、5000 吨矿渣粉仓、5000 吨成品仓、10000 吨成品发货仓,配套原料上料系统及供电、供水、风选系统、装车仓等。	唐曹审批投资备[2020]263号	唐曹审批环表[2020]94号	项目正在初设阶段未实施	正在办理中	鼓励类	不涉及

注：上表第 8-12 项为本次交易募投项目。

2. 关于上述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是否符合规划和环评要求，是否已落实环评能耗、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消减等要求

经核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尚未完成建设、拟开工或确定建设的钢铁项目均围绕其主业开展，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项目所需的核准或备案手续。上述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条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20 年 12 月 26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该《意见》所附“河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迁安市与曹妃甸工业区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照《意见》中有关“分类管控要求”的规定，对于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包括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对于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包括优化石化、钢铁等重化行业布局，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控制。《意见》同时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并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正在建设及拟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明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除外），各项目在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管控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说明，首钢股份积极参与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迁钢公司、京唐公司均于 2021 年初被选作唐山市开展燃煤替代试点生产实验的企业。同时，首钢股份有序推广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其中冷轧公司于 2018 年引入 8.3MW 光伏发电项目，迁钢公司正在建设 5.4MW 光伏发电项目。

综上，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尚未完成建设、拟开工或确定建设的钢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已依法取得或正在办理项目所需的备案、规划、能评、环评等手续，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并积极落实和遵守“三线一单”、环评能耗、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五、 补充反馈问题 5：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产能是否与国家鼓励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政策相符。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关于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
2.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有关其采用传统长流程生产方式的原因说明；
3.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有关其为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所采取措施的说明；
4. 查阅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有关迁钢公司与京唐公司通过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相关公示信息。

（二） 核查结论

根据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说明，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技术在生产常规板材产品方面是成熟的，但在生产以汽车板（特别是汽车外板）、电工钢和镀锡板为代表的高端精品板材方面，该等技术存在技术瓶颈。受限于该等技术瓶颈，先进钢厂均未批量稳定应用电弧炉短流程技术于高端板材领域。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以汽车板、电工钢和镀锡板为代表的高端精品板材为主要钢铁产品，因此其均采用传统长流程生产方式。

2019年8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发展目标”中指出：“力争到‘十四五’末……短流程炼钢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短流程炼钢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建立规范有序的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全国钢铁工业的废钢比达到30%以上，……”。从前述发展目标可以看出，国家鼓励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旨在降低炼钢工序碳排放，提高废钢使用比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首钢股份迁安基地与京唐基地，均建成于前述政策发布之前。迁钢公司于2019年通过钢铁行业全工序超低排放评估监测，为国内首家，且京唐公司已于2020年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根据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说明，迁安基地与京唐基地目前正在开展转炉大废钢比冶炼技术，2020年，迁钢公司与京唐公司的废钢使用比例分别达到20.47%与17.2%。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国家相关政策及指导意见，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目标为到“十四五”末，实现转炉大废钢比达到30%以上的稳定冶炼技术水平，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产能不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政策。

六、 补充反馈问题 6：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说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回复：

（一） 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政策文件，核查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有关其工序能耗情况的数据说明；
3. 审阅、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有关迁钢公司、京唐公司、冷轧公司及智新电磁在超低排放、“绿色制造”方面取得的相关成果的文件或公告；
4. 取得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有关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说明；
5. 查阅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有关各募投项目必要性分析的披露。

（二） 核查结论

1. 关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均应被归类为“制造业（C）”下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文件中的规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高耗能行业之一。而钢铁行业长期以来均是受国家宏观调控及重点关注的传统高排放行业。因此，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所处行业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然而，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自身并非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要原因如下：

（1）首钢股份下属从事钢铁生产及加工的企业通过多项措施并举，降低企业生产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根据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的确认，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2018年与2019年的工序耗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序	指标名称	单位	首钢股份		京唐公司		地标限定值
			2018年完成	2019年完成	2018年完成	2019年完成	
球团	工序能耗	kgce/t	19.9	25.3	26.3	22.2	≤35
烧结	工序能耗	kgce/t	48.7	51.3	47.7	47.9	≤54
炼铁	工序能耗	kgce/t	397	393	381	372	≤433
炼钢	工序能耗	kgce/t	-4.9	-7.5	-7.1	-9.9	-
	转炉能耗	kgce/t	-23.8	-26.3	-21.1	-21.5	≤-10
热轧	工序能耗	kgce/t	51.7	51.3	50.1	46.3	≤55
硅钢	工序能耗	kgce/t	197	191	-	-	-
冷轧	工序能耗	kgce/t	61.0	60.3	60.3	57.1	-

由上表可见，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首钢迁安新能源汽车电工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工钢项目仍在建且尚未投产之外，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均已实现超低排放、绿色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a. 迁钢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与交通运输部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 号），迁钢公司于 2019 年通过钢铁行业全工序超低排放评估监测（为国内首家），并于 2020 年 1 月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完成相关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发布的《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提出，要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并提出采取措施降低厂界环境噪声、振动以及污染物排放，提高工厂一次能源利用率，提高工厂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迁钢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

此外，迁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被列为 2020 年河北省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 A 级企业。

b. 京唐公司

京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三批“绿色工厂”名单，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进展情况公示。此外，京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被列为 2020 年河北省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 A 级企业。

c. 冷轧公司

冷轧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列入北京市 2018 年“绿色工厂”名单，并于 2019 年 9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第四批“绿色工厂”名单。

d. 智新电磁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唐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局确认项目满足《唐山市钢铁、焦化超低排放和燃煤电厂深度减排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8]38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由上述可见，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均不是高排放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但从能耗指标分析及各企业环保排放工作成果来看，首钢股份与京唐公司均不是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三）关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实施必要性
1	烧结余热发电项目	有利于提升烧结环冷机余热回收能力，充分利用余热余能建设高效发电机组，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淘汰落后设备，提升自发电量，降低用电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	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	有利于铁前工序降低焦比、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3	钢渣高值化综合利用项目	实现钢渣微粉生产综合能耗大幅下降，开发出钢渣资源化利用系列产品，将京唐公司二期工程产生的大量钢渣加工为高附加值产品。
4	无人仓储及智能物流改造项目	有利于京唐二期工程全面投产后厂内生产全流程物流环节的优化。
5	炼钢部增加火焰清理设施改造项目	有利于京唐公司顺应汽车板需求的增长配套进行火焰清理作业，提高生产效率。

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京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为促进京唐公司环保升级，提升节能减排、成本控制及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提高京唐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内部流程优化和提质增效的目标，有利于京唐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承办律师（签字）：_____

邓 晴

杨 瑶

年 月 日